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对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缪培凯先生、张瑛强先生、伍俊芸女士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伍俊芸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凌云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卫国先生、缪培凯先生、张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伍俊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瑛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并以 34.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爱民

2021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辉

2021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进

2021年1月18日